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1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祥祺

上列聲請人因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度交上再字第77號裁定聲請停止執行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應補繳之。

二、又聲請人雖聲請停止執行，然未見聲請人具體表明欲聲請停止執行之標的（即行政處分），並提出所聲請停止執行之行政處分書面到院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程式尚有欠缺，應先命為補正。惟聲請人補正前請先自行考量，倘經補正後本院認有其他與停止執行要件不符之情事，仍應予以裁定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　官　郭　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